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2881 7034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所有酒店、賓館、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所有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先生／女士：

### 申請改動／裝修持牌處所

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留意到部分酒店、賓館、會社、床位寓所或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在改動或裝修其持牌處所前，沒有事先按個別條例向旅館業監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床位寓所監督（下稱「有關監督」）提出申請。本函旨在提醒上述處所持牌／持證人在持牌處所進行改動或裝修工程前，必須事先向有關監督提交改動或裝修持牌處所的申請，並取得書面批准，方可進行相關工程。

### 背景

2. 本處職員不時就上述持牌處所進行巡查，發現部分持牌處所持牌／持證人在沒有事先取得有關監督的批准下進行改動或裝修工程，改變了持牌處所の間隔。當中部分改動或裝修工程或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及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展開工程前亦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方可動工。未有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的工程會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該類工程或會影響持牌處所的樓宇和消防安全，並對佔用人構成危險。

### 本處建議

3. 本處現提醒所有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相關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相關持牌／持證人除非獲得監督的書面

批准，否則不得更改、修改或改變獲發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處所的設計，使之與監督註冊的圖則（下稱「註冊圖則」）不相符。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sup>1</sup>下的相關條款，若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有關條件，即屬違法。本處不會接納已完成改動或裝修工程後才提交的申請。此外，與建築事務監督一樣，本處不會接納僭建物，而有關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還原有關處所，其續牌申請方會獲批。

4. 一般而言，任何令處所間隔與註冊圖則不相符的改動均屬於改動持牌處所。以下是一些改動或裝修工程的典型例子。請注意下述例子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情況。

- (a) 更改客房／床位的數目；
- (b) 更改持牌處所的總樓面面積；
- (c) 更改持牌範圍容納人數；
- (d) 改動持牌範圍內間隔（例：擺放家居電器（例如洗衣機）使走廊變窄）；
- (e) 更改持牌範圍內房間的用途（例：開放員工茶水間予所有訪客）；
- (f) 更改持牌範圍內的座位佈局；
- (g) 改動持牌範圍內包含織造物的構件或固定傢俱（例：更換梳化／床褥，在防火門加設附屬物）；或
- (h) 改動持牌範圍內的消防裝置。

5. 請參閱附件有關改動或裝修持牌處所的申請程序。

### 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沒有事先取得批准的改動或裝修工程

6. 本處會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在有關監督未有事先批准下進行改動或裝修工程。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持

---

<sup>1</sup> 相關條款包括：

《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第 21 (3)、21 (4) 及 21 (7) 條的最高罰款為\$100,000、監禁 2 年及每日罰款\$10,000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第 21 (1)、21 (2) 及 21 (5) 條的最高罰款為\$100,000、監禁 2 年及每日罰款\$10,000
《床位寓所條例》：	第 447 章第 33 (2) 及 33 (4) 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監禁 1 年及每日罰款\$10,000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第 17 (1) 及 17 (5) 條的最高罰款為\$50,000、監禁 1 年及每日罰款\$2,000

有人如沒有遵守相關條件，本處有可能會提出檢控，而不會事先給予警告。

7. 若你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81 7034 與我們聯絡。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梁志添)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申請改動或裝修的程序

1. 如申請人有意在持牌處所進行改動或裝修工程，在施工前可透過以下民政事務署網站下載申請表格（HAD 257），並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到牌照處。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common/documents/public\\_forms/had257.pdf](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common/documents/public_forms/had257.pdf))

2. 填妥的申請表格（HAD 257）須連同建議設計圖則及有關授權文件（如適用）一併提交到牌照處。任何建議改動須以顏色標示並配以簡單書面描述以作識別。

3. 收到申請後，牌照處將視乎個別申請，聯絡申請人安排實地視察。牌照處會發出有關該改動或裝修建議的改善工程通知書，列明在該持牌處所內所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改善工程通知書亦會夾附一份改善工程完工報告表格供申請人跟進。

4. 在改動或裝修工程開始前，申請人必須在工地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以圍封施工範圍，保障工人及其他大廈使用者於施工期間的安全。

5. 若改動或裝修在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續期前未能完成，牌照處或會在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上加入條件，要求圍封受影響範圍及／或準時完工。

6. 當完成改動或裝修工程後，申請人須把填妥的改善工程完工報告表格，連同所需證書和有關文件交給牌照處。

7. 牌照處收悉完工報告後，會核對文件及按需要與申請人安排合規巡查。若發現改善工程有任何不足、不完整、未完成及／或不滿意的項目，牌照處會通知申請人作出適當的修改。如所有工程及所需文件均符合要求，牌照處便會發出確認信及更新註冊圖則予申請人。

8. 若申請人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改動或裝修工程，牌照處或會就違反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內的條件向申請人發出警告信。如果申請人持續違反條件，有關監督或會根據《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拒絕其續牌申請、取消或暫時吊銷其牌照／合格證明書／許可證。